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端洋

相　對　人　炳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宋佳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CH0000000）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共同簽發，同年7月15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本票號碼：CH0000000）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